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

111 學年度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手冊

參與 溝通 關懷

家長會宗旨

- 一、維護家長教育參與權之行使。
 - 二、保障本市學生在中小學校學習與受教權益。
 - 三、增進家庭、學校與社區之聯繫與合作，共謀良好教育之發展。
-



開會日期：111 年 10 月 1 日(六)

開會時間：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北投國小視聽教室

開會地址：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一段 73 號

目錄

一、會議議程表	1
二、會務報告	1
(一)110 學年度家長會會務活動重點紀要	1
(二)110 學年度家長參與學校各項會議代表	2
(三)家長會財產明細	2
(四)學生家長會會費用途說明	2
(五)捐款方式	3
三、選舉本屆委員、會長及副會長.....	3
四、提案討論	3
(一) 家長參與學校依法令必須參加之各種委員會之代表，提請討論。	3
(二) 110 學年度家長會財務決算，提起審議。	4
(三) 111 學年度家長會會務計畫及預算，提請審議。	5
(四) 遴選浮動委員，提請討論。	7
(五) 家長會經費募款，提請審議。	7
五、臨時動議	8
六、散會	8
附件一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記錄	8
附件二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	13
附件三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財務處理辦法	16
附件四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議事規則	17
附件五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選舉罷免辦法	17
附件六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志工組織運作辦法	19
附件七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組織圖表	20

一、會議議程表

項目	時間	內容	備註
1	08:30-09:00	報到、領取資料	
2	09:00-09:10	報告出席人數/主席宣佈開會/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本次會議之選舉採用教育局電子投票)	
3	09:10-09:20	上次會議紀錄實行報告	
4	09:20-09:30	主席致詞、校長致詞	
5	09:30-09:40	家長會會務報告	
6	09:40-09:45	推舉選監人員	5 員(包含學校人員)
7	09:50-10:50	選舉家長會委員、會長、副會長	
8	10:50-11:00	新任會長致詞	
6	11:00-11:30	提案討論： 1. 家長參與學校依法令必須參加之各種為委員會代表，提請討論。 2. 110 學年度家長會財務決算，提起審議。 3. 111 學年度家長會會務計畫及預算，提起審議。 4. 遴選浮動委員，提請討論。 5. 家長會經費募款，提請審議。	
11	11:30-11:50	臨時動議	
12	11:50	散會	

二、會務報告

(一)110 學年度家長會會務活動重點紀要

年	月	舉辦或協辦、參加活動事項
110	09	開學日 / 新生家長座談會
		學校日暨校務報告
		第一次班級家長代表大會暨選舉本屆家長會委員、會長、副會長
	10	第一次家長委員會暨選舉本屆常務委員
		線上志工隊期初大會
		家長會會長、副會長、幹部交接及募款餐會
	11	常務委員會議
		北投國小 120 週年體表會
	12	常務委員會議
		聖誕節慶祝活動
111	01	常務委員會議
		志工隊歲末感恩餐會
		休業式
	02	下學期開學日 / 支援體溫量測
	03	常務委員會議
		兒童節才藝發表會
	04	線上常務委員會議

	05	新冠疫苗(默德納)第一次接種
		北投區幼兒園新冠疫苗(BNT)第一次接種
		線上常務委員會議
	06	新冠疫苗(BNT)第一次接種
	07	兒童新冠疫苗第二次接種
		北投區幼兒園新冠疫苗(BNT)第二次接種

(二)110 學年度家長參與學校各項會議代表

請參照附件一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記錄。

(三)家長會財產明細

項次	內容	數量	單位	使用情形	來源
1	個人電腦主機+顯示器	2	臺	正常	學校總務處採購家長 (志工隊/家長會)
2	個人電腦主機+顯示器	2	臺	正常	家長會購置 (志工隊/家長會)
3	辦公桌	1	張	正常	學校總務處採購
4	辦公椅	1	張	正常	學校總務處採購
5	飲水機	1	臺	正常	學校總務處採購
6	文書櫃	1	組	正常	家長會購置
7	冰箱	1	臺	正常	家長會購置
8	冷氣機	1	臺	正常	家長會購置
9	沙發組	1	組	正常	家長捐贈
10	印表機	1	臺	正常	家長會購置
11	事務機	1	臺	正常	家長會購置
12	風扇	1	臺	正常	家長會購置

(四)學生家長會會費用途說明

目前每位學生收取家長會費 120 元，係遵照臺北市府教育局來函規定辦理。本校收取家長會費後，用途如下：

1. 師生參加教育局、教育部所舉辦的各種比賽獎勵金。
2. 學期初清潔廁所費用。
3. 增加圖書館藏書，參與新書認購。
4. 愛心導護志工隊補助款。
5. 重大節日禮物。如：兒童節、教師節、聖誕節。
6. 各班教室臨時需求支出。

7. 清寒學生補助 (早餐、畢業旅行)。

8. 學校各項大型活動、球隊訓練、社團比賽經費補助。

臺北市教育局另有規定，同一家庭在同一學校就讀，得減免其中一人家長會費。本校家長會並不因上述規定而剝奪學生的福利，仍一視同仁照顧全校每一位學生，故而經費捉襟見肘，需要靠各位熱心的家長支持與自由樂捐。學校在家長會的後援下，必能創造更好的教育環境給我們的孩子。若答覆仍未滿足您，歡迎至家長會辦公室當面釋疑。

(五)捐款方式

1、委託導師轉交家長會。

2、直接至家長會捐款。

3、匯款：

家長會捐款專戶

銀行：臺北市北投區農會 (金融機構代號 984-0012)

戶名：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

帳號：98401-01-011015-6

4、ATM 轉帳代號 984/600。

5、郵寄：

支票抬頭：台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

掛號寄至：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一段 73 號 北投國小家長會收。

* 以上捐款後，將有專人確認，並開立正式收據。(可扣抵所得稅)

三、選舉本屆委員、會長及副會長

於現場推派選監人員，監票員 5 員，應包含學校人員。

(一) 家長委員選舉

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辦理，家長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二十五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組成之；全校班級數四十八班以上學校 (包括國小附設幼稚園)，每滿十班得增置二人。

本校目前共有普通班 44 班、特殊班 2 班及幼兒園 9 班，共 55 班。

本學年度家長委員代表應選為: 25 人。

以無記名連記法選出。

(二) 會長選舉

得選 1 人，以無記名單記法選出。

(三) 副會長選舉

得選 3 人，以無記名單記法選出。

四、提案討論

(一) 家長參與學校依法令必須參加之各種委員會之代表，提請討論。

說 明：以下會議代表請決議參加人員。

會議名稱	姓名	職稱	候補代表	備註
------	----	----	------	----

國小學生家長會聯合會代表				
校務會議				
請參考現場附件之參與各項會議表				

(二) 110 學年度家長會財務決算，提起審議。

110 學年度北投國小家長會財務結算表					單位：元	
家長會上學期結餘(至 110/09/11)			611,754			
捐款指定專款專用明細						
籃球後援會目前結餘			1,365			
本年度收入			0		本年度支出 0	
北投學生安全聯盟目前結餘			40,524			
本年度收入			0		本年度支出 0	
家長會專戶 (北投農會 98401-01-011015-6) 結餘 (至 110/09/11) 總計 653,643						
110 學年收入				110 學年支出		
一、家長會費收入				一、110 年度學校補助款		
1	110 會費收入(上學期)		124,200	1.	110 年度補助學校支出 115,279	
2	110 會費收入(下學期)		117,360	二、會內支出		
二、贊助金				1	志工隊 26,000	
1	家長會委員捐款		77,970	2	兒童節禮品 85,740	
2	募款		56,000	3	防疫用餐備用隔板 8,750	
				4	家長會口罩 30,408	
三、其他收入				5	聖誕節禮物 15,710	
1	體表會義賣		79,320	6	台北市小聯會 5,205	
2	利息		65	7	電話費 1,743	
3	歲末志工餐費		11,300	8	迎新送舊募款餐會 30,000	
				9	獎牌禮物 19,380	
				10	家長會暨志工隊歲末感恩餐會 40,411	
				11	慰問、獎勵金、花籃 14,090	
				12	雜支 39,211	
				13	120 周年校慶義賣紀念品 68,060	
				14	疫情相關費用 25,130	
總計			466,215	總計		524,757
110/09/11(結餘)653,643+(收入)466,215-(支出)524,757=(總計)595,101 (至 111/08/26 止)						
會長：陳東瑋			會計：陳正玄		出納：謝欣樺	

110 學年度北投國小冷氣專戶結算表			單位：元	
家長會冷氣專戶(至 110/06/21)		375,488		
110 學年收入			110 學年支出	
1	110 學年度募款	620,148		
總計			總計	0
110/06/21(結餘)375,488+(收入)620,148 =(總計) 995,636				
家長會冷氣專戶：98401-01-000002-0				
PS：冷氣保固金\$75,000 元，預計 111 年退還給大同公司				
會長：陳東瑋		會計：陳正玄		出納：謝欣樺

(三) 111 學年度家長會會務計畫及預算，提請審議。

說明 1：111 學年度家長會預算表

111 學年度北投國小家長會財務預算表			單位：元	
收 入			支 出	
一、家長會費收入			一、111 年度學校補助款	
1	111 會費收入(上學期)	130,000	1.	111 年度補助學校支出 229,912
2	111 會費收入(下學期)	130,000	二、會內支出	
二、贊助金			1	志工隊 65,000
1	家長會委員捐款	250,000	2	台北市小聯會 5,205
2	募款	73,867	3	春遊 40,000
三、其他收入			4	兒童節禮品 80,000
1	義賣	3,000	5	教師節禮品 20,000
2	利息	250	6	迎新送舊 20,000
			7	電話費 2,000
			8	獎牌禮物 35,000
			9	家長會暨志工隊歲末感恩餐會 25,000
			10	慰問、獎勵金、花籃 25,000
			11	雜支 40,000
總計		587,117	總計 587,117	
會長：陳東瑋			會計：陳正玄	
			出納：謝欣樺	

說明 2：111 學年度家長會補助校務發展預算表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小 111 學年度家長會補助校務發展預算			單位:元	
處室單位	項目名稱及內容	預算金額	小計	備 註
一、教務處	1. 教師參加校內外各項比賽及指導本校學生參加比賽獎勵金	20,000	80,000	
	2.圖書館閱讀活動及書香小志工等獎勵	10,000		

	3. 服務本校優良及本年度退休教師禮品 (含禮品、禮金、裱框等)	30,000		
	4. 推動校園閱讀活動經費補助	20,000		
二、學務處	1. 對外體育比賽獎勵金 (例：教育盃、全國賽及其他正式比賽)	15,000	40,000	
	2. 學生團隊展演活動(含五項比賽)	15,000		
	3. 學生才藝表演活動	10,000		
三、總務處	工友五一勞動節慰勞	8,000	8,000	
四、輔導室	1. 學校日頒發家長出席率獎金 (必要)	16,800	86,712	四季刊印刷費分攤 2 期 依實際人數申請，每份 158 元
	2. 學校日參加校務座談會家長摸彩獎品	10,000		
	3. 北投四季刊 (必要)	34,000		
	4. 新生入學活動愛的禮物 164 份	25,912		
五、幼兒園	幼兒園畢業生獎品	15,200	15,200	每生 200 元，依實際人數 76 人申請
小計			229,912	110 學年預算 218,920

說明:3. 111 學年度家長會志工隊預算表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小 111 學年度家長會志工隊發展預算表(草)			
項次	內容	預估金額	備註
1	志工慰問金	5,000	志工住院等慰問金
2	活動事務費	5,000	
3	期初/末大會餐點	10,000	上下學期各 5000
4	志工早餐費	23,000	不含導護志工
5	導護志工資費	20,000	導護志工早餐費
6	學生獎勵品	2,000	
合計		65,000	

111 學年度家長會會務計畫				
年	月	活動	項目	主要負責單位
111	08	開學日	1. 新生入學禮物(防災頭套等) 2. 教科書籍幫忙發放	總務組 志工隊
		學校日暨校務報告	協助簽到	志工隊
	09	教師節禮品	依常委會決議發送教師節禮品	總務組
		第一次班級家長代表大會 暨選舉本屆家長會委員、會	辦理會員大會	秘書組統籌家長會各組

		長、副會長		
		志工隊期初大會	選舉新任總召、各組長布達	志工隊
		全體委員會議	1.會長交接 2.選舉常務委員 5 名 3.委員分組	秘書組/資料組
		家長會會長、志工幹部傳承餐會	各組幹部交接	活動組
	11	常務委員會議		秘書組統籌家長會各組
		志工幹部會議		志工隊
		北投國小體表會暨校友會茶會		秘書組統籌家長會各組
	12	常務委員會議		秘書組統籌家長會各組
		志工幹部會議		志工隊
		聖誕節慶祝活動	配合學校歲末活動	活動組
112	01	全體委員會議		秘書組統籌家長會各組
		志工幹部會議		志工隊
		志工隊歲末感恩餐會		活動組
	03	常務委員會議		秘書組統籌家長會各組
		志工幹部會議		志工隊
		兒童節禮物發放	依常委會決議發送禮品	總務組
	04	常務委員會議		秘書組統籌家長會各組
		志工幹部會議		志工隊
		家長會暨志工知性之旅		活動組
	05	健行淨山活動	配合學校活動支援人力	志工隊
		常務委員會議		秘書組統籌家長會各組
		志工幹部會議		志工隊
	06	志工期末大會	表揚績優志工	志工隊
		全體委員會議		秘書組統籌家長會各組
		畢業典禮		志工隊

(四) 遴選浮動委員，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第6-1點：

六、校長出缺學校之學生家長會、教師、行政人員辦理事項及規範如下：

- (一) 學生家長會應依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十四條規定之會議程序，召開學生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推選浮動委員及候補浮動委員各一人，並作成紀錄備查。

(五) 家長會經費募款，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不得強迫，亦不得要求定額捐款，製作募款通知單時，應於通知文內或通知單空白清楚敘明「自由樂捐、不強迫捐款」，並應由家長會妥為向全校家長說明募集款項之目的、募款方式及支用用途等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附件一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記錄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 110 學年度 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0 年 9 月 25 日 (星期六) 上 午 9 時 0 分

貳、開會地點：北投國小視聽教室

參、主 持 人：陳東瑋

肆、主席致詞：略

紀錄：胡尉雯

伍、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陸、報告出席人數：應到 110 人；實到 91 人 (含委託書 24 人) 。

柒、說明/報告/本次會議議程：

說 明：1.本次會議議程如附件會務手冊第一頁所擬定。

2.本次會議中的選舉皆採用教育局電子投票系統。

決 議：無異議全體通過。

捌、家長會會務報告：

說 明：書面資料如附件會務報告手冊所示。

玖、推舉選監人員: 5 人 (5 至 9 人，應含學校人員代表)

家長代表 徐慶鐘 (107 班級代表)、家長代表 黃純琪 (603 班級代表)、家長代表 柳彥祺 (601 班級代表)、

家長代表 鄭世源 (405 班級代表)

學校代表劉一慶主任(輔導室主任)。

拾、選舉會務人員

一、家長委員及候補委員

(一) 家長委員班級、姓名及得票數如下(依照票數高低排列)：

1. 特教委員 (當然委員)：可愛班 2 年 8 班・李湘婷・得票數 77 票。
2. 幼教委員 (當然委員)：幼兒園天鵝班・鄭欣昕・得票數 78 票。
3. 1 年 1 班・陳東瑋・得票數 85 票。
4. 5 年 2 班・胡尉雯・得票數 81 票。
5. 5 年 7 班・張淑美・得票數 80 票。
6. 6 年 1 班・陳正玄・得票數 79 票。
7. 6 年 3 班・黃純琪・得票數 79 票。

8. 2 年 7 班・葉志良・得票數 78 票。
9. 3 年 3 班・侯禹岑・得票數 78 票。
10. 4 年 3 班・黃堃誠・得票數 78 票。
11. 1 年 7 班・徐慶鐘・得票數 77 票。
12. 2 年 2 班・吳垂樹・得票數 77 票。
13. 5 年 3 班・梁馨予・得票數 77 票。
14. 幼兒園綿羊班・陳俊宇・得票數 77 票。
15. 1 年 3 班・劉珈利・得票數 76 票。
16. 1 年 6 班・余榕珊・得票數 76 票。
17. 4 年 6 班・藍靜莉・得票數 76 票。
18. 5 年 4 班・林群琳・得票數 76 票。
19. 6 年 7 班・吳育嫻・得票數 75 票。
20. 4 年 7 班・謝欣樺・得票數 73 票。
21. 6 年 1 班・柳彥祺・得票數 73 票。
22. 2 年 7 班・黃玉萱・得票數 70 票。
23. 3 年 5 班・王麗鈞・得票數 69 票。
24. 3 年 8 班・李怡馨・得票數 59 票。
25. 5 年 4 班・朱雅蘭・得票數 55 票。

(二) 候補家長委員班級、姓名及得票數如下：

1. 4 年 8 班・李佳容・得票數 6 票。
2. 幼兒園恐龍班・黃慧珊・得票數 6 票。
3. 3 年 5 班・葉秋萍・得票數 5 票。
4. 5 年 6 班・張美玲・得票數 5 票。
5. 5 年 2 班・江怡訥・得票數 5 票。

二、會長 1 人

1 年 1 班・陳東瑋・得票數 87 票。(當選)

6 年 4 班・江怡訥・得票數 2 票。

5 年 2 班・胡尉雯・得票數 1 票。

廢票：1 票。

三、副會長 3 人

1. 1 年 7 班・徐慶鐘・得票數 34 票。

2. 6 年 3 班・黃純琪・得票數 31 票。

3. 6 年 1 班・陳正玄・得票數 26 票。

廢票：0 票。

拾壹、新任會長致詞

謝謝大家的支持，讓我連任繼續擔任這學年的會長。我將秉持一樣的精神，繼續為親師生一起努力，圖時也希望各位委員、班級代表，大家攜手同心一起與學校共同努力，創造更美好的校園。

拾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家長參與學校依法令必須參加之各種委員會之代表，提請討論。

說 明：家長參予學校各項會議代表名單。

決 議：如下表所示，全數通過。

會議名稱	姓名		職稱	候補代表	備註
國小學生家長會聯合會代表	陳東瑋		會長	徐慶鐘	
校務會議	陳東瑋		會長	陳正玄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陳東瑋		會長	黃純琪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陳東瑋		會長	徐慶鐘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陳東瑋		會長	陳正玄	
校長遴選浮動委員 (次年度校長任期達 4 年或 8 年之學校)	陳東瑋		會長	黃純琪	
校長遴選候補浮動委員 (次年度校長任期達 4 年或 8 年之學校)	陳正玄		副會長	徐慶鐘	
友善校園推行委員會 (家長會長為當然代表)	陳東瑋		會長	陳正玄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行委員會 (家長會長為當然代表)	陳東瑋		會長	黃純琪	
編 班 委 員 會(7 人) 家長會長、 1~6 年級各 1 位代表	家長會長	陳東瑋	會長	徐慶鐘	
	一年級	徐慶鐘	副會長	藍靜莉	
	二年級	黃玉萱	委員	胡尉雯	
	三年級	藍靜莉	委員	柳彥祺	
	四年級	胡尉雯	常委	謝欣樺	
	五年級	謝欣樺	常委	陳正玄	
	六年級	江怡訥	家長代表	徐慶鐘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9 人)	英語領域	梁馨予	常委	劉珈利	
	語文領域	黃玉萱	委員	胡尉雯	
	數學領域	陳俊宇	委員	李怡馨	
	社會領域	江怡訥	家長代表	王麗鈞	
	自然與生活科技	柳彥祺	委員	胡尉雯	
	藝術與人文領域	胡尉雯	常委	侯禹岑	
	健康與體育領域	柳彥祺	委員	徐慶鐘	
	綜合活動領域	謝欣樺	常委	葉志良	
	特殊教育領域	李湘婷	委員	陳東瑋	
午餐供應委員會		黃純琪	副會長	侯禹岑	

(7 人)			李怡馨	委員	王麗鈞	
			吳垂樹	委員	謝欣樺	
			徐慶鐘	副會長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2 人)		葉志良		委員		
		胡尉雯		常委		
午餐監廚代表 (星期一~星期五每天 2 人)		星期一	徐慶鐘	副會長	梁馨予	
		星期二	余榕珊	委員	朱雅蘭	
		星期三	吳垂數	常委	侯禹岑	
		星期四	徐慶鐘	副會長	葉志良	
		星期五	王麗鈞	委員	侯禹岑	
校務會議代表(12 人) 家長會長特教、幼兒園 至少 1 名 1~6 年級各 1~2 位代表		家長會長	陳東瑋	會長	徐慶鐘	
		特教代表	李湘婷	委員	陳東瑋	
		幼兒園代表	陳俊宇	委員	謝欣樺	
		一年級	徐慶鐘	副會長	侯禹岑	
		二年級	葉志良	委員	林群琳	
		三年級	黃玉萱	委員	李怡馨	
		四年級	朱雅蘭	委員	陳俊宇	
		五年級	梁馨予	常委	藍靜莉	
		六年級	陳正玄	副會長	吳育嫻	
教科書評選委員會 (6 人) 1~6 年級各一位代表		一年級	劉珈利	委員	侯禹岑	
		二年級	葉志良	委員	陳東瑋	
		三年級	黃玉萱	委員	王麗鈞	
		四年級	謝欣樺	常委	徐慶鐘	
		五年級	藍靜莉	委員	胡尉雯	
		六年級	張淑美	委員	吳垂樹	
畢業生特殊市長獎審議委員會(4 人) (為求公平·六年級家長代表不參與)		張淑美		委員	梁馨予	
		謝欣樺		常委	王麗鈞	
		胡尉雯		常委	葉志良	
		陳東瑋		會長	徐慶鐘	
2 女 3 男	家庭教育委員會 (4 人)	林群琳			常委	
		梁馨予			常委	
		徐慶鐘			副會長	

		葉志良			委員	
	特教推行委員會(1 人)	李湘婷			委員	
性別平等委員 (會長、女 1 人)		陳東瑋	會長		林群琳	
		謝欣樺	常委		胡尉雯	
交通安全委員會(1 人)		黃純琪				
學生輔導工作(男 1 人)		陳東瑋				
課外社團審查委員會 (4 人含會長)		陳東瑋	胡尉雯			
		徐慶鐘	謝欣樺			

案由二：有關 109 學年度家長會財務決算，提請審議。

說 明：如附件會務手冊之 109 學年財務決算表(第 4-5 頁)。

決 議：全數通過。

案由三：有關 110 學年度家長會會務計畫及預算，提請審議。

說 明：如附件會務手冊之 110 學年財務預算表及會務計畫表(第 6-8 頁)。

- 1、 110 學年度家長會預算表。
- 2、 110 學年度家長會補助校務發展預算表。
- 3、 110 學年度家長會志工隊預算表。
- 4、 110 學年度會務計畫表

決 議：全數通過。

案由四：教室冷氣募款及家長會經會募款，提請審議。

說 明：

- 1、 家長會已在 107 學年度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中，獲得全體班級代表同意，為進行「教室冷氣空調裝設」開始對外募款。
- 2、 家長會於會內成立冷氣小組，並訂定「冷氣收退費標準及管理使用辦法」設置專款專戶並定期報告管理及財務狀況。又前項辦法經學校擴大行政會議修訂為「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實施要點」。
- 3、 107 學年度完成班級教室募款，並於暑假完成電源改善工程與班級冷氣裝設。
- 4、 108 學年度完成科任教室冷氣裝設。
- 5、 因地處北投硫磺地區，為求永續經營管理冷氣設備，敬請同意持續辦理經費募款。
- 6、 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不得強迫，亦不得要求定額捐款，製作募款通知單時，應於通知文內或通知單空白清楚敘明「自由樂捐、不強迫捐款」，並應由家長會妥為向全校家長說明募集款項之目的、募款方式及支用用途等事項。
- 7、 為利捐募款收取、開立收款收據及金額統計作業，並保護捐款資料，家長會應將填有捐款金額、捐款人姓名及捐款人姓名公開意願之回條置於空白信封內，以達帳務確實登載及公開原則，避免家長疑慮。

決 議：全數通過。

拾參、臨時動議：無。

拾肆、散會：上 午 10 時 50 分。

附件二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

九十一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91/09/29)

九十八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98/09/26)

九十九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99/09/25)

一百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100/10/01)

一百零一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101/09/29)

一百零六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106/09/23)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組織章程依據臺北市政府頒佈之『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頒之『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訂定之。

第二條 學生家長會定名為『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會址與校址同。

第三條 本會宗旨如下：

- 一、維護家長教育參與權之行使。
- 二、保障學生在學校學習與受教育權益
- 三、增進家庭、學校與社區之聯繫與合作，共謀良好教育之發展。

第四條 本會會員由在學學生家長組成之。前項所稱家長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

第五條 學校應於每學年開學後十四天內，將學生家長之姓名、電話送交家長會，以利連繫會務。

第二章 組織與任務

第六條 本會依據組織與任務設班級學生家長會、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大會為家長會最高決策組織。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由家長委員會代行職權。

第七條 班級家長會任務如下：

- 一、參與學校班級教育事務，並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提案並執行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 三、每班推選班級代表二人，出席會員代表大會，其推選得以通訊行之。通訊選舉 辦法另訂之。班級代表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 四、其他有關事項。

第八條 會員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 一、研討參與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 三、審議會務計畫，收支預、決算案。
- 四、選舉及罷免家長委員會委員、會長、副會長。選派代表參與學校各種依法令必須參與之委員會會議及執行教育法令明定家長會之職權。

第九條 家長委員會置委員 25 人，候補委員 5 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組成之。

學校有特殊教育學生者，於前項委員總額內至少一人應為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學校附設幼稚園者，至少應有幼教班班級代表一人為委員；每校原住民學生超過五人者，由原住民家長互推一人列席。

前項家長會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家長委員出缺時，依次由候補委員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十條 家長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參與學校教育發展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推動家長會會務及會員代表大會交辦事項。
- 三、審議會員及會員代表之大會提案。
- 四、依會務發展之需要，得設若干工作小組。
- 五、研擬會務計畫及收支預算案，報告會務及收支事項。
- 六、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學校、教師、學生、家長間之爭議。
- 七、協助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
- 八、選舉及罷免常務委員及遴聘顧問。
- 九、執行家長會組織章程所規訂定之事項。

- 第十一條 家長委員會依會務發展需要，得設行政、總務、輔導、活動、財務、志工及課程發展等工作小組，以利會務推動。
- 第十二條 家長委員會組成後，得由委員互選九人為常務委員，組成常務委員會，會長及副會長應為當然常務委員；常務委員會開會時由會長擔任主席，可否同數時取決於會長。
- 第十三條 常務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參與學校教育發展及提供建議改進事項。
 - 二、執行家長委員會經常性會務及交辦事項。
 - 三、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學校、教師、學生、家長間之爭議。
 - 四、協助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
 - 五、執行家長會組織章程所規訂定之事項。
- 第十四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三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家長委員選舉之。
- 本會副會長、家長委員會委員及常務委員視學校體制依公平比例原則選舉之。
- 第十五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家長會委員任期一學年，其中會長、副會長以連任一次為限；家長會委員、常務委員及班級代表，連選得連任。
- 前項所列人員任期，原則自當年十月十五日至翌年十月十四日止。下屆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家長會委員及班級家長代表屆時未如期改選產生時，由當屆會長及上開人員繼續執行其任務，但至多以一個月為限。

第三章 會員

- 第十六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如下：
- 一、班級家長會出席權、發言權、提案權、表決權。
 - 二、班級代表選舉權、罷免權及被選舉權。
 - 三、參與本會所舉辦之活動。
 - 四、分享本會所提供之活動。
- 第十七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如下：
- 一、繳納會費。
 - 二、遵守本會章程、有關規章及各項決議。
 - 三、宣揚本會宗旨，推行本會任務。

第四章 會議

- 第十八條 每學年第一次班級家長會由班級導師協助於開學後二十一日內召開時由出席家長公推一人擔任主席，並推選出 2 位班級家長代表。
- 各班級導師應列席班級家長會就班級事務與家長溝通。
- 第十九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一學年至少召開一次，由原任會長於第一學期開始後三十五日內召開主持之。經家長委員會之決議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請求，原任會長應召集臨時會議，並擔任主席。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或不召集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之，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二十條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須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家長委員會須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始得決議；出席人數不足得改開座談會，並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假決議應明確訂定下次會議時間、相關議程，並通知各會員代表及公布於家長會辦公室。

下次會員代表大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全校班級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會員代表出席並經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視同有效之決議。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或家長委員會因故不能出席時，如須委託他人代行其權利者，限於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或委員代行其權利，每一人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同一人當選不同班級學生家長代表時，其選舉權及表決權以一人計算。

前項之同一人係指夫妻及法定監護人。

第二十一條 家長委員會每學期開會至少二次，應於會長當選後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或不召集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之，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二十一條 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開會時，校長、處室主任及教師受邀應列席。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二條 本會得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繳一次會費。但低收入戶者免繳。

前項收繳金額，由臺北市府教育局定之。

家長會費得委託學校代收，學校代收後交家長會管理。

本會應置出納、會計人員，辦理財務會計等事項；非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不得對外募捐。

前項募捐，應採自由捐獻，不得強迫。

第二十三條 本會出納、會計人員於每任會長任期屆滿前二十日內，應將財務移交報告、主要財產目錄、現金出納表及相關帳冊各一式四份送交家長委員會查核後，提交下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第二十四條 學校如因舉辦學生福利事項或學校未編列預算之其他事項或有關學校發展之校務活動，須要本會支援經費時，為利本會之運作，應向會員代表大會提出計畫、預算及學校相關預算編列或會計文件，經會員代表大會查核通過後，始可執行。

第二十五條 本會經費，應在臺北市公民營金融機構設立家長會專戶存儲，其收支應編列財務報告表於家長委員會及會員代表大會報告，並於會長改選後七日內辦理移交。前項會費收支及憑證，臺北市府教育局必要時得隨時抽查。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 本會為辦理日常業務，置秘書、會計，由會長提名經家長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

第二十七條 本會財務處理辦法、家長會選舉罷免辦法、志工組織運作辦法及家長會議事規則，依主管機關訂領之準則暨相關法令辦理。由家長委員會另訂，送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若有未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如相關法令修改時，本章程隨同修改並適用修改後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本會解散後其財產歸學校所有。

第三十條 於每屆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三十日內，應將組織章程、選舉罷免辦法、財務處理辦法、志工組織運作辦法、會議紀錄及會務人員名冊報請臺北市府教育局核備。

第三十一條 校長出缺，臨選時若需要家長代表（浮動委員）則由家長會長為當然代表，並由會長指定副會長擔任備取代表，以備會長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備取代表代理。

第三十二條 本組織章程家長會得自行斟酌修訂之，並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請臺北市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

附件三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財務處理辦法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財務處理辦法

九十一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91/09/29)

- 第一條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供家長會財務收支妥善管理與運用，有效執行各項會務及活動計劃，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四條及本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七條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財務收入項目包含：
- 一、家長會費。
 - 二、各界捐款。
 - 三、政府及其它補助款。
 - 四、家長會專案活動結餘。
 - 五、代收代管費用。
 - 六、孳息及其他收入。
- 學校代收之家長會費應於收得後三十日內交家長會管理。
- 第三條 本會財務支出項目包含：
- 一、本會辦公及會議支出。
 - 二、本會會訊支出。
 - 三、本會活動支出。
 - 四、志工裝備補助及獎勵。
 - 五、獎助師生參與校內外各類教育活動經費及優良成果。
 - 六、補助學校急難性軟、硬體設施之改善。
 - 七、代支代管專款費用。
 - 八、預備金。
 - 九、其他經會員代表大會或家長委員會議決事項之費用。
- 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應就本辦法訂定之收入及支出項目，編列當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決算表，送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或家長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運用本會經費。
- 第五條 本會財務支出運用及審核程序如下：
- 一、單項支出項目之開支，未超出該項目預算（預算數為一萬元以內）時，經該單位召集人核可後，始可動支。
 - 二、單項支出項目之開支，如超出該項目預算（預算數為一萬元以上）時，需經常務委員會議決通過，由會長核可後，始可動支。
 - 三、支出項目如未在原預算項目中，需經家長委員會議決通過，由會長核可後，始可動支；並需提報下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之。
 - 四、當各項支出實際金額合計超逾總預算，而需追加預算時，需提報家長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始可動支。
- 第六條 本會財務收支之管理及監督
- 一、本會財務應由當屆會長及會計共同具名，以本會名義在本市金融機構設立家長會專戶，並於每學年會長改選後七日內，辦理財務移交。
 - 二、本會應製發連號裝訂三聯式收據本，憑以入帳財務收入。
 - 三、出納、會計人員應定期編列家長會財務收支報表，向家長委員會及會員代表大會報告，並公布全體家長週知。

四、各項財務收支之整理，應符合一般會計原則，其單據及帳目記錄，至少應保存三年。

第七條 家長會出納、會計人員於每任會長任期屆滿前二十日內，應將財務移交報告、主要財產目錄、現金出納表及相關帳冊各一式四份送交家長委員會查核後，提交下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由會長移交下任會長一份、自存一份、家長會及學校各留存一份。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九條 本財務處理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四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議事規則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議事規則

九十一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91/09/29)

壹、提案

- 一． 一般提案應先經主席徵求一人以上之附議後成立。
- 二． 章程修正案應先經三人以上提案以書面向主席提出。

貳、表決

- 一． 一般提案經多數決通過。
- 二． 章程案應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決議之。
- 三． 表決之覆議應經在場出席五分之一之連署，以書面向主席提出後，經多數決同意決議之。

參、發言

- 一． 發言應經主席同意取得發言權。
- 二． 每人發言時間不得超過三分鐘；時間終了，無論發言是否完畢，應立即停止發言，由主席點名下一位發言人發言。
- 三． 發言內容儘量扼要簡明，勿作人身攻擊或侮辱諷刺，保持理性和氣態度。
- 四． 發言不限一次，但有兩人以上同時要求發言時，尚未發言者優先發言。
- 五． 發言人不聽制止或不服從大會主席之裁決時，由主席裁決喪失發言權。
- 六． 因時間限制，大會主席裁決終止發言時，尚未發言者不得發言，但可補提書面意見供大會參酌。

肆、本議事規則若有未盡事宜，依內政部會議規範原則處理。

伍、本議事規則經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

附件五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選舉罷免辦法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選舉罷免辦法

九十一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91/09/29)

一零九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109/9/26)

第一條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 (以下簡稱本會)為使本會永續發展並建立本會會務人員選舉及罷免運作方式，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四條及本會組織章程第三十二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班級家長代表選舉如採通訊選舉，應本公開、透明之原則。為達普遍徵詢學生家長之意願，本會應協同學校及各班導師於開學後二十一日內以書面徵詢學生家長之意願，不得遺漏。

第三條 導師依據家長回覆之意願送交本會選監人員按全班人數製作選舉票，並於選舉票上會同選監人員簽章，發送全班學生家長，不得遺漏。

選舉票應密封寄 (執) 回。選舉票經寄 (執) 回後，應即投入票匭。

前項選舉票應載明寄（執）回截止日期。截止日期應於開學後二十八日內。

第四條 通訊選舉之開票，應有選監人員參加。如選監人員尚未選出時，則由本會派遣代表，並與學校人員代表共同開票、監票。

第五條 通訊選舉如家長未於指定日期前將選票寄回，視為廢票。

第六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家長委員、常務委員及相關候補應選名額依本會組織章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會舉辦選舉之程序如後：

- 一、主席宣佈選舉名稱、職位、應選出之名額及選舉方法。
- 二、進行候選人提名。
- 三、推派辦理選舉人員，包括監票員、唱票員及記票員若干人。
- 四、主席清點出席人數及選票數並報告大會。
- 五、進行選舉投票。
- 六、當場開票並宣布選舉結果。

第八條 同一人不得同時為本會會長及副會長之候選人。

第九條 副會長、家長委員會委員、常務委員視學校體制依公平比例原則選舉之。（跨學程之學校適用）

第十條 本會之選舉，凡具有被選舉資格者，均得為當選人。

前項當選人，不以親自出席會議者為限。

第十一條 本會班級家長代表通訊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行之。

會員代表大會之選舉得經該屆會員代表代表提案通過後，可採用教育局所認可的線上投票系統予以投票、計票。

家長委員之選舉由本會會員代表就會員代表中以無記名連記法行之。

會長、副會長之選舉由本會會員代表就委員中以無記名單記法行之。

常務委員之選舉由家長委員就委員中以無記名連記法行之。

第十二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及家長委員會委員之選舉按應選名額以候選人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得票數相同者由候選人當場以抽籤決定之。

候選人不在場時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三條 依本會組織章程，會長因故請辭時，應依法進行補選；惟其任期以補足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十四條 副會長及常務委員因其子女或受監護人於學期中轉學、休學、輟學辭職者，應以書面向會長提出，並自辭職日起即為生效；因其他因素辭職者，應以書面向會長提出，並經家長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同意生效。其出缺之職位，不另行補選。

第十五條 改選、補選之會長或代理會長，均應報經教育局核定後，始得行使職權。

第十六條 家長委員因其子女或受監護人於學期中轉學、休學、輟學辭職者，應以書面向會長提出，並自辭職日起即為生效；因其他因素辭職者，應以書面向會長提出，並經家長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同意生效。其出缺之職位，於家長委員辭職生效日起十日內，由候補委員依順序遞補至所遺任期為限。

第十七條 會長、副會長連續二次無故不出席應出席之會議者，視同辭職，並經家長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生效。家長會應以書面並經家長委員三人以上之署名通知該會長或副會長，並同時報請教育局備查。

前項會長職位之出缺，依第十三條規定程序辦理；副會長職位之出缺，不另行補選。

常務委員及家長委員連續二次無故不出席應出席之會議者，視同辭職，即為生效，並由家長會通知之。

前項常務委員職位出缺時，不另行補選；家長委員職位出缺時，依候補委員順序遞補至所遺任期為限。

第一項、第三項所稱應出席之會議，係指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

第一項、第三項所稱無故不出席會議，係指經合法通知而未依規定程序於會前向會員代表大會、

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辦理請假手續者。但因突發事故致未請假，於會議後三日內提出正當理由證明者，不在此限。本會會長、副會長及委員應依照法令、本會章程及決議執行職務。

第十八條 違反前項規定或假借本會名義從事私人事宜致本會受有損害者，除對本會負賠償責任外，本會得依前開準則及本辦法第十九條程序罷免其當選資格。

第十九條 會長、副會長之罷免案，應經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並同時通知本會及學校。

連署提出罷免案之會員代表應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並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依本自治條例第十四條規定之程序決議。

罷免案經決議通過者，本會應即通知被罷免之會長或副會長，並報請教育局核定。

會長經罷免者，本會應自教育局核定之日起二十日內，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補選會長；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副會長經罷免者，不另行補選。

家長委員罷免案之提出及決議，應於家長會選舉罷免辦法中明定之。

經罷免之會長、副會長，於次屆不得被推選為會長、副會長。

第二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選舉罷免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臺北市府教育局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六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志工組織運作辦法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志工組織運作辦法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91/09/28)

一百零一學年度期初志工大會決議通過(101/10/19)

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105/09/24)

第一條 本志工組織辦法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志工組織定名為『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愛心志工服務隊』（以下簡稱本隊）。

第三條 本隊以促使社區家長利用閒暇參與學生教育行動，發揮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崇高理念，並協助學校推動校務為宗旨。

第四條 本隊隸屬於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隊址設在家長會辦公室，並接受其指揮及監督。

第五條 本隊並得置榮譽隊長及顧問若干人，置總隊長一人，另置總召一人、組長若干人。總隊長由家長會會長兼任。榮譽總召及顧問由總召聘任之。本隊得依任務需要設各組別，各組別分置組長一人。總召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組長任期一年，各組組長除總務組與資料組由總召直接委任，其他各組組長、副組長由各組組員推選，再由總召委任。各組別之施行細則由家長會另訂之。總召改選訂於每學期志工期初大會經由志工選舉產生，原則自當年十月十五日至翌年十月十四日止。下屆總召、組長屆時未如期改選產生時，由當屆總召及上開人員繼續執行其任務，但至多以新學期開學後一個月為限。

第六條 本隊以志工大會為最高決策組織，幹部會議為執行單位。幹部會議的成員為總隊長、總召、各組組長。志工大會及幹部會議須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始得決議；出席人數不足得改開座談會，並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假決議應明確訂定下次會議時間、相關議程，並通知各會員代表及公布於家長會辦公室。會議由總召召集並擔任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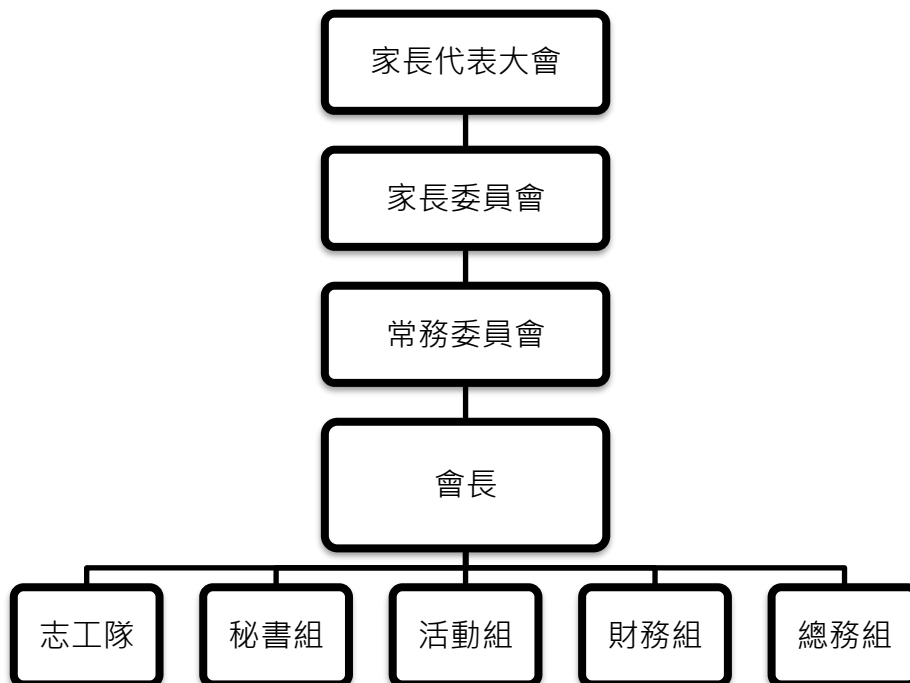
第七條 總召對內主持會議、綜理隊務、指揮本隊所有隊員及所屬各項工作。組長依照總召指導、協助總召執行隊務，必要時得自行遴選組員，以完成交付事項。

第八條 志工隊於開學後，可由總隊或各分組召開新志工募集說明會，開會時各分組組長擔任主席，輔導相關單位應派員列席。

- 第九條 志工期初大會每學年配合家長會改組後召開，但得經幹部會議之決議或隊員五分之一請求，召開臨時會議。
- 第十條 凡具有高度熱忱與服務精神者，經幹部會議通過，得加入本隊為本隊隊員。
- 第十一條 本隊隊員之權利如下：
- 一、發言權及表決權。
 - 二、選舉權、罷免權及被選舉權。
 - 三、參與本隊或有關單位所舉辦之各種聯誼及活動。
- 第十二條 本隊隊員之義務如下：
- 一、遵守有關單位之規章及各項決議。
 - 二、遵守本隊組織運作辦法及各項決議。
 - 三、執行本隊或有關單位分配之服務工作。
 - 四、出席本隊或有關單位規定應參加之各種會議。
 - 五、參與推展各項志願服務活動。
- 第十三條 志工大會職權如下：
- 一、研討協助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討論隊員之提案。
 - 三、審查隊務報告及決議事項。
 - 四、通過年度服務計畫及發展方向。
 - 五、選舉或罷免總召及組長。
 - 六、其他重大事項之決定。
- 第十四條 幹部會議之職權如下：
- 一、審查隊員入隊及除名事項。
 - 二、研擬隊員大會之提案。
 - 三、處理隊員大會之決議及交辦事項。
 - 四、擬定年度計畫及專案服務方案。
 - 五、辦理本隊福利及各項權益。
 -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 第十五條 本隊隊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幹部會議之決議停權或除名：
- 一、違反有關單位相關規章及各項決議者。
 - 二、違反本隊組織運作辦法及各項決議者。
 - 三、其個人行為妨害有關單位及本隊名譽者。
 - 四、連續一個月未參與服務工作者。
- 第十六條 本隊經費之來源由家長會及社會人士捐助，隊員遇急難需救助時由隊員自由樂捐。本隊經費管理由家長會統籌辦理。文書處理及活動策劃由家長會支援。
- 第十七條 本組織運作辦法若有未定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如相關法令修改時，本組織運作辦法亦隨同修改，並適用修改後之規定。
- 第十八條 本組織運作辦法經志工大會通過並交由家長會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

附件七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組織圖表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組織圖表



家長會組織功能說明:

組 別	各 組 功 能
秘書組	家長會各項文書資訊統籌整合與聯繫。
活動組	執行本校各項慶祝活動規劃。
財務組(會計出納)	各處室補助、支出、家長會各項活動經費收入、支出登帳。
總務組	家長會各項事務處理及支援各組不足之需。
志工隊	支援家長會協助本校各項活動。

志工隊 小組別：

No.	組 別	No.	組 別
1	資料組	7	導護組
2	圖書館組	8	資源回收組
3	校安組	9	健康中心組
4	國語營組	10	幼兒園組
5	數學營組	11	大愛媽媽組
6	EQ 組	12	英語營組